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1/18-19 號文件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通過賦權批出專營權和訂立規管制度，設立專營的士服務；以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的士業界團體、工會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亦同時留意社會民意和輿論。總括而言，市民歡迎推出專營的士，為他們提供新選擇，並期望新服務盡早推出。部分的士業界擔心專營的士會對現有的士行業帶來衝擊。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就推出專營的士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不同意見。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為提供的士服務訂立新的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8 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1136/2015)，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通過賦權批出專營權和訂立規管制度，設立專營的士服務；以及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近年，社會上對普通的士服務及一些的士司機的行為批評日多，有廣泛意見認為政府應加強規管的士服務，並考慮增發的士牌照，以促進競爭。然而，現有的士牌照全屬永久性質，無須續牌，亦沒有附帶任何直接與服務質素有關的條件。因此，政府不能根據的士牌照懲罰服務欠佳的的士車主及/或司機。

4.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於 2017 年 6 月完成，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在香港推出專營的士。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設立新的規管制度，引入專營的士這種新形式的士服務，以滿足社會對質素較高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分為 6 部。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於下文各段。

#### 專營權(第 2 部)

6. 條例草案第 2 部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公開投標後，或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任何註冊公司批予經營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權，藉此設立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第 4(3)條旨在載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出專營權時須指明的若干事宜，包括有效期、可在該專營權下登記的專營的士的數目上限、專營公司可於某一時間用以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的士的數目上限，以及專營公司須繳付的專營費。

7.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訂明，專營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 5 年，並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信納某些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將專營權的有效期延長，僅限一次，為期不超過一年。

8. 條例草案第 7 及 8 條建議規定專營公司須在獲批專營權後，繳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專營費，並就該專營權向運輸署署長("署長")給予擔保<sup>1</sup>。

9. 條例草案第 9 條旨在禁止專營公司在未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情況下，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專營權，或其專營權的任何部分。

### 限制使用專營的士(第 1 部)

10.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就專營的士的使用施加限制。該條文旨在訂明，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

- (a) 任何專營公司在其專營權並非屬有效的期間，使用、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專營的士，提供載客服務(不論屬取酬與否)；或
- (b) 任何人未獲署長書面批准而使用、安排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專營的士，進行其他並非關乎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活動(不論屬取酬與否)。

### 規管專營的士服務(第 3 部)

11. 條例草案第 3 部主要載有與規管專營的士服務有關的擬議條文。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訂明，專營公司須在專營期內，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專營的士服務，達致令署長滿意。

12. 條例草案第 11 條旨在訂定附表，列出專營的士服務的收費表。本部留意到，擬議附表只載有專營的士的收費結構而沒有確實款額<sup>2</sup>，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獲賦權藉命令修訂附表，而有關命令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

<sup>1</sup>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段，建議的擔保金額為 500 萬元，但政府會在正式就營運專營的士招標時訂定確實金額。

<sup>2</sup>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政府當局建議專營的士的收費水平應較普通的士高約五成。政府當局稍後會聘請顧問，再確定確實收費水平，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於經制定的條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附表指明確實收費水平。

13. 條例草案第 12 條旨在就所有專營公司可於某一時間用以在有效專營權下提供專營的士服務的專營的士總數，訂定法定上限(即 600 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獲賦權藉命令修訂此上限，而有關命令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14. 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及署長，就任何關乎某專營公司的專營權或關乎該公司所提供的專營的士服務的事宜，向該公司作出書面指示或要求。

15. 條例草案第 14 至 17 條旨在賦權署長：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檢查任何專營公司旗下專營的士，以及要求該公司對指明的專營的士，進行維修或其他工作；
- (b) 要求任何專營公司備存及向署長提供關乎該公司所提供的專營的士服務的文件；
- (c) 因某專營公司沒有遵從經制定的條例(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關專營權，或任何根據經制定的條例作出的指示或要求，向該公司施加經濟罰則。如屬首次某性質的違規，經濟罰則的款額不得超過 1 萬元；如屬第二次性質相同的違規，經濟罰則的款額不得超過 2 萬元；如屬第三次或其後性質相同的違規，經濟罰則的款額不得超過 5 萬元；及
- (d) 藉強制執行有關專營公司所給予的擔保，追討任何欠繳的經濟罰則款項，或在該項擔保不足的範圍內或在該公司並無任何可用擔保的情況下，將該款項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 暫停或撤銷專營權(第 4 部)

16. 條例草案第 4 部旨在訂明，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某專營公司在無合理因由下，沒有維持或相當可能無法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專營的士服務，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促請該專營公司作出申述後，可暫停有關專營權(涵蓋該專營公司旗下所有或任何數量的專營的士)為期不超過 6 個月，或撤銷該專營公司的專營權。專營公司將無權就其專營權的暫停或撤銷，獲得任何補償(草案第 21 條)。

## 雜項(第 5 部)

17. 草案第 22 條旨在訂明，專營公司可就局長或署長根據經制定的條例作出的決定、指示或要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該條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有關上訴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8. 草案第 23 條旨在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某些關於專營的士服務的事宜(包括專營公司、專營的士的司機及乘客的一般責任)，訂立規例。有關規例可規定，凡違反規例中指明的條文，即構成罪行，可處不超過第 3 級的罰款(即 1 萬元)及不超過 6 個月的監禁。

## 相關及相應修訂(第 6 部)

19. 條例草案第 6 部建議對 32 項法例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以訂明多項事宜，包括某些關於普通的士服務的條文亦將適用於專營的士服務。其他主要的擬議相關及相應修訂包括：

- (a)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 的車輛種類清單中加入"專營的士"，以訂明一輛汽車必須根據第 374 章登記為專營的士，才可用以提供專營的士服務(草案第 57 條)；及
- (b)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第 8 及 8A 條，以訂明任何人如屬有效之的士的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並已在其申請日期的前一年內按照署長根據第 374 章第 102L(a)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才符合資格取得專營的士的正式駕駛執照(草案第 78 及 79 條)。

## 生效日期

2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公眾諮詢

2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9 段，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與的士業界團體、工會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亦同時留意社會民意和輿論。據政府當局表示，總括而言，市民歡迎推出專營的士，為他們提供新選擇，並期望新服務盡早推出。部分的士業界擔心專營的士會對現有的士行業帶來衝擊。部分人士關注到，以專營權模式推出專營的士，或會造成大規模公司壟斷市場的情況。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就推出專營的士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提出不同意見。簡括而言，部分委員促請政府提供更多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促進市場競爭及推出設有牌照時限的專營的士。另一方面，一些委員要求政府擱置專營的士計劃，並與的士業界及立法會不同政黨/政團成立工作小組，以制訂全面建議，優化的士服務。亦有委員建議當局准許把現有的士牌照轉換為專營的士牌照。在執行細節方面，有委員認為專營的士營辦商應與旗下司機維持僱傭關係，而當局亦應引入服務質素監管機制，如有需要，可在營辦商旗下的士司機屢次提供差劣服務時，撤銷有關專營權。

## 結論

23.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為提供的士服務訂立新的規管制度，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9 年 5 月 9 日

LS/B/20/18-19